

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證券商須為股份有限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如下：

- 一、證券承銷商：新臺幣四億元。
- 二、證券自營商：新臺幣四億元，僅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者為新臺幣一億元。
- 三、證券經紀商：新臺幣二億元，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者為新臺幣五千萬元。

前項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

第十一條 證券商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證券相關機構共同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內部控制制度。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或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僅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或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